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传远）

作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邓传远，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高级）、高级经济师。1996 年 12 月起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6 月始任事务所主任，2020 年 6 月始历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会长，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成员、广州市委法律顾问、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咨询专家、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暨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理事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审核专家委员、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理事、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300146.SZ）独立董事等职务。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

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本人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含视频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邓传远	1	1	0	0	0	否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共主持召开全部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全部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邓传远	1	1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邓传远	1	1	0	0

本人严格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1）对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讨论；（2）对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初步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及内部控制监督的重点方向。同时，本人关注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为后续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已开始了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与工作流程，为后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进行准备。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现场办公天数为 1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现场交流，系统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已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联络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专门对接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履职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持续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及时向本人提供履职所需的会议通知、议案资料及相关文件，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信息沟通畅通，确保了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公司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此外，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上述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媒体、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同时，本人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未审议相关议案。

（三）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未审议相关议案。本人已开始关注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及工作安排，为后续履行职责做准备。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材料，本人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岳荣先生、ZHENHUIHUO 先生、霍秋洁女士、谢炜先生、杨伟华先生、刘广仁先生、卢金辉先生、邓庆慧先生等拟任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未审议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本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咨询作用。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贡献了力量。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传远

2026年4月28日